

# 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22 号

##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多个交易日连续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7 亿，同比下降 994.22%，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并购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科技”）形成的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 2018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2019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子公司澳润科技主营网络通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受行业发展缓慢、单一大客户经营恶化等因素影响，2018 年整体经营情况较差。请你公司核实澳润科技相关业务是否与超高清视频概念有关，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产品简介、相应研发投入和产出情况、产品所处研发或生产阶段、在手订单情况、已确认的营业收入等，如否，请针对媒体报道、互动易提问、股吧讨论内容等予以澄清。

3.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协议履行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领域的合作进展、公司是否参与优必选融资计划等，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4. 请你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其书面说明是否存在筹划或计划实施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况。

6. 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请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8.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估值水平、业绩表现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3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8日